

昌宁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同意昌宁县怒江流域 枯柯河生态环境修复绿色发展示范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的批复

保山市生态环境局昌宁分局：

你单位《关于上报昌宁县怒江流域枯柯河生态环境修复绿色发展示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的请示》（昌环报〔2023〕16号）收悉。经研究，同意昌宁县怒江流域枯柯河生态环境修复绿色发展示范项目变更。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昌宁县怒江流域枯柯河生态环境修复绿色发展示范项目

二、项目法人：保山市生态环境局昌宁分局，法人代表：段蒋涛

三、建设性质：新建

四、建设地点：昌宁县柯街镇、卡斯镇、湾甸乡

—1—

五、建设年限：2023年—2025年

六、建设规模及内容：

1、生活污水收集工程：

新建DN200双壁波纹管139km，Φ110UPVC管室外排水沟99.1km，化粪池3479个。

2、生活污水处理工程：

新建5m³/d塘系统1套、10-40m³/d塘系统40套，一体化设备1套20m³/d套，1套50m³/d套。309个净化罐

3、生活垃圾收集清运工程：

配备垃圾清扫工具1645套、240L垃圾桶1372个、垃圾清运车45辆，垃圾热解炉4套。

4、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工程：

新建沤肥池255座。

七、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估算总投资21932.6万元，拟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12000万元，剩余9932.6万元项目建设资金由其他地方财政性建设资金配套。

接文后，请抓紧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开展前期和报批工作，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昌宁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12月5日